

# 南丹县车河宜乐湾养殖场扩建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丹县车河宜乐湾生态旅游专业合作社根据《南丹县车河宜乐湾养殖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丹县车河镇车河村大湾屯，建成后年出栏商品肉猪 10000 头，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36'21.44074"，北纬 24°54'26.02609"。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同月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投入调试运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获得河池市生态环境《关于南丹县车河宜乐湾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审〔2025〕4 号）。

南丹县车河宜乐湾生态旅游专业合作社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填报，登记编号：93451221MA5NPFTH88001Z，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 1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1 万元，占总投资 9.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已建成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的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等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性质、实际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运行中，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养殖废水经“粪污存储池+固液分离+溶气气浮机+两级 A/O+絮凝沉淀+消毒”进行处理后用于协议消纳区农作物施肥；生活污水经同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协议消纳区农作物施肥；场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抑尘。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猪舍恶臭、堆肥区恶臭、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等，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源头控制恶臭，选用优质易消化的膨化饲料原料；采用具有干清粪工艺特征的清粪方式，日产日清；加强抽排风，喷洒生物除臭剂；强化猪舍消毒，加盖密闭沼气池。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废气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猪只叫声、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为：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水泵，在水泵底部安装减震垫、使用软性接头，设置于独立的泵房内；对于风机设置消声器，置于独立房间内；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场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把场区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场区范围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污泥沼渣、病死猪、卫生防疫废物、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猪粪、沼渣及污泥堆肥后外售；病死猪委托河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到场运走并同时由其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附近村屯生活垃圾投放点处理。卫生防疫物暂存于暂存间，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场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场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水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末端出水口废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两者最严标准限值，总磷无相应限值，本次只监测背景值，不做评价。

### （三）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地下水

由监测数据可知，地下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 （五）土壤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消纳区土壤监测因子（铜、镍、锌、铬、汞）含量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监测因子（镉、铅、砷）含量高于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低于表3要求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全氮和有效磷本次监测只做背景值调查，不做评价。

根据环评报告书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该农罐消纳区重金属（铅、砷、镉）同样存在背景值高于表1规定的风险筛选值、低于表3风险管制值现象，其原因为该区域位于丹一池矿化带范围，土壤的重金属含量偏高，这可能是造成土壤重金属铅、砷、镉含量较高的原因之一；此外，区域老尾矿库、废渣堆、废石堆等可通过扬尘、雨水冲刷、淋溶液扩散等途径使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土壤重金属超标。本次调查消纳区为杉木林地，主要种植杉木，不涉及农作物，不存在食用风险。

### （六）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污泥沼渣、病死猪、卫生防疫废物、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猪粪、沼渣及污泥堆肥后外售；病死猪委托河池市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到场运走并同时由其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附近村屯生活垃圾投放点处理。卫生防疫物暂存于暂存间，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五、验收结论

南丹县车河宜乐湾养殖场扩建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及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基本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工作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建议与采取措施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和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防范风险，防止发生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
- (3) 做好有机肥基料、病死猪外运无害化处理相关台账记录；
- (4) 完善污水系统、暂存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标识的设置；
- (5) 建议使用黑膜沼气池进一步处理废水，提高废水中有机物的降解效率。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南丹县车河宜乐湾生态旅游专业合作社

2026年04月30日

附件

南丹县车河宜乐湾养殖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6年4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韦秀权	南丹县车河宜乐湾养殖场	法人	13367866121	韦秀权
汪雪飞	南丹县车河宜乐湾养殖场	负责人	13922808800	汪雪飞
戴厚民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296098128	戴厚民
莫艳玲	河池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877814828	莫艳玲